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徐信忠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东药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函》,联合提名徐信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审查,监事会同意徐信忠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徐信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期间不领取薪酬。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该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符合外部融资条件后即可具体组织实施负债融资,提高了公司的融资效率,但保留了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负债融资的授权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结合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参照同业成功案例,以补充公司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未覆盖的事项为主,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授权人(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组成的授权小组决策,根据授权事项的重要程度,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别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

1、一次或多次或多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以上品种统称“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2、后续上述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授权依据议案执行;

3、银行信贷(包括信用担保、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不须专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品种)的发行及授权依据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给予授权小组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永续债券的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的要求,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主体、发行期限、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别提示: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3.银行信贷(包括信用担保、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不须专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品种)的发行及授权依据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5.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6.议案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一)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该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符合外部融资条件后即可具体组织实施负债融资,提高了公司的融资效率,但保留了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负债融资的授权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结合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参照同业成功案例,以补充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未覆盖的事项为主,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授权人(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组成的授权小组决策,根据授权事项的重要程度,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别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

1、一次或多次或多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以上品种统称“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2、后续上述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授权依据本议案执行;

3、银行信贷(包括信用担保、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不须专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品种)的发行及授权依据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给予授权小组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永续债券的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的要求,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主体、发行期限、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别提示: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3.银行信贷(包括信用担保、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不须专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品种)的发行及授权依据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给予授权小组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永续债券的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的要求,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主体、发行期限、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别提示: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3.银行信贷(包括信用担保、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不须专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品种)的发行及授权依据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给予授权小组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永续债券的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的要求,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主体、发行期限、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别提示: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证券代码:00021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4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表决各议案,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受让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湘潭市信求是地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湘潭市湘潭电化(—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评估报告》(湘湘信评字【2015】0353号),以2,910.38万元受让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拥有的湘潭电化(—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以下简称“—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

电化集团同步完成湘潭电化(—260米标高以上采矿权—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合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事宜。电化集团前承担—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合并事宜。

上述受让采矿权事宜,在受让采矿权合并办理至公司名下过程中,有权地矿矿产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包括受让意向金)2,910.38万元,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除外),公司可在不影响电化集团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直接从本次转让的价款中直接扣除冲抵。该次受让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熊敏女士、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21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5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股东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收购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拥有的“—260米标高以上采矿权”相关业务,其中包括电化集团拥有的湘潭电化(—260米标高以上采矿权)和电化集团(—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电化集团同时拥有的湘潭电化(—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和电化集团(—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合并事宜,电化集团前承担—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合并事宜。

上述受让采矿权事宜,在受让采矿权合并办理至公司名下过程中,有权地矿矿产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包括受让意向金)2,910.38万元,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除外),公司可在不影响电化集团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直接从本次转让的价款中直接扣除冲抵。该次受让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熊敏女士、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21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5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股东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收购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拥有的“—260米标高以上采矿权”相关业务,其中包括电化集团拥有的湘潭电化(—260米标高以上采矿权)和电化集团(—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电化集团同时拥有的湘潭电化(—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和电化集团(—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合并事宜,电化集团前承担—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260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合并事宜。

上述受让采矿权事宜,在受让采矿权合并办理至公司名下过程中,有权地矿矿产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包括受让意向金)2,910.38万元,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除外),公司可在不影响电化集团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直接从本次转让的价款中直接扣除冲抵。该次受让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熊敏女士、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职。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如果授权授权小组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12.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授权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种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确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反)担保或协议安排、支持函或维护好协议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后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如适用);
 (3)为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申报、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公司、发行主体/或/第三方便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护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适用);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完结之日止。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以上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
 二、审议《关于召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7月21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召开。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有关的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网站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向A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拟根据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向A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1.股东大会日期: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5.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6.议案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一)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该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符合外部融资条件后即可具体组织实施负债融资,提高了公司的融资效率,但保留了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负债融资的授权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结合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参照同业成功案例,以补充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未覆盖的事项为主,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授权人(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组成的授权小组决策,根据授权事项的重要程度,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别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

1、一次或多次或多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以上品种统称“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2、后续上述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授权依据本议案执行;

3、银行信贷(包括信用担保、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不须专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品种)的发行及授权依据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给予授权小组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永续债券的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的要求,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主体、发行期限、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别提示: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3.银行信贷(包括信用担保、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不须专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品种)的发行及授权依据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给予授权小组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永续债券的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的要求,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主体、发行期限、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别提示: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3.银行信贷(包括信用担保、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不须专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品种)的发行及授权依据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给予授权小组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永续债券的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的要求,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主体、发行期限、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别提示: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3.银行信贷(包括信用担保、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不须专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品种)的发行及授权依据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给予授权小组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永续债券的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的要求,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主体、发行期限、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别提示: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3.银行信贷(包括信用担保、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不须专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品种)的发行及授权依据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给予授权小组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永续债券的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的要求,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主体、发行期限、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别提示: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3.银行信贷(包括信用担保、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不须专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品种)的发行及授权依据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给予授权小组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永续债券的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的要求,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主体、发行期限、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别提示: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3.银行信贷(包括信用担保、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不须专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品种)的发行及授权依据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给予授权小组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永续债券的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的要求,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主体、发行期限、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别提示: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3.银行信贷(包括信用担保、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不须专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品种)的发行及授权依据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给予授权小组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永续债券的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的要求,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主体、发行期限、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别提示: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3.银行信贷(包括信用担保、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不须专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品种)的发行及授权依据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给予授权小组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永续债券的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的要求,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主体、发行期限、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别提示: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2.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
 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别提示: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5年(含15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支付方式的确,将与承销机构(如有)协商,并根据届时国内外市场情况并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5.担保及其他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可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合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该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护好协议,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护好协议的安排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将根据届时公司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7.发行价格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发行对象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及/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如涉及)相关事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按公司实际和国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10.担保及其他安排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决定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或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或停止对外投资